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HF001112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2HF0011124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国网信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国网信通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网信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网信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国网信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国网信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国网信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网信通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网信通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
和
马
一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2,143,000.00		47,482,038.75	64,660,961.2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8,609,530.65		2,900,000.00	48,609,530.6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525,161.28	66,547,388.68		57,693,696.55	15,213,653.4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735,588.69	27,975,172.13		24,682,372.72	11,628,388.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应收账款		16,192,895.00		7,862,895.00	8,33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9,754,764.05		25,471,622.10	4,283,141.9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天津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00,000.00	6,547,288.00		3,380,000.00	4,167,288.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应收账款		4,065,110.42			4,065,110.4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549,800.00		10,179,800.00	2,37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应收账款		2,612,120.00		392,120.00	2,22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200,000.00	800,000.00		2,200,000.00	3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687,653.61			8,687,653.6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009,281.69		23,513,705.32	28,622,886.9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600,000.00			3,6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331,368.00			57,800,870.11	1,639,694.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6,309,288.11			64,567,4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4,567,400.00		20,305,422.64	16,676,637.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7,294,060.49		39,698,870.67	10,789,414.2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0,498,294.82		61,094,410.07	3,769,492.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应收账款		64,693,802.07		3,678,291.00	2,6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178,291.00		1,490,000.00	2,420,19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汇通安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910,160.00		2,625,747.60	1,625,742.4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479,460.00		43,083,600.00	1,53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4,613,500.00		22,600,000.00	1,5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100,000.00	64,438,449.50		63,291,684.60	1,198,615.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1,792,000.00		10,762,000.00	1,0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606,809.34		12,106,809.34	50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重庆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4,585,247.69		43,174,264.59	1,410,983.0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5,433,469.01			478,635,654.12	478,635,654.1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18,027,559.83			387,305,033.64	317,516,029.0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74,680,751.17			794,827,849.29	267,247,140.0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总计										




11002-2121

	金川锦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654,980.25	4,500,000.00			119,154,980.25	工程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金川锦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601,698.09		10,000,000.00	工程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94,634,980.25	914,630,000.00	25,900,444.48	120,000,000.00	679,134,980.25	-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本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6,783,980,125.79	7,773,862,186.20	25,900,444.48	7,422,433,087.98	6,121,476,494.01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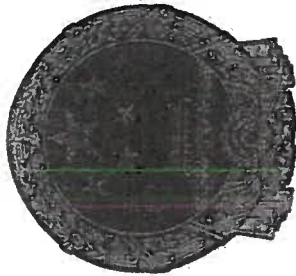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05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办理企业税务事宜, 出具税务报告; 办理企业其他法律事务; 依法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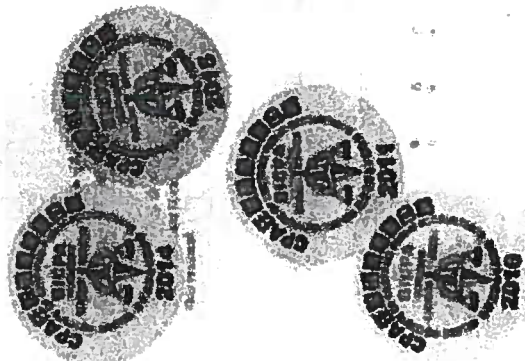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4日

特
一
册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
注册编号: ...
工作单位: ...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
电话: ...

年度记分
Annual Score of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1/01/2015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册会计师行业
注册税务师行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册会计师行业
注册税务师行业



一普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代码：CPA04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仕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1982-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311103119821004000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具业务报告。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其注册证书退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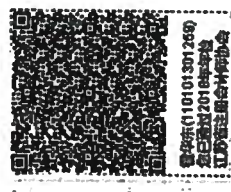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ion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常州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20 日

